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德经信〔2019〕101号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经科）局，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德阳高新区发经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5+5+1”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发展环境，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和优化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创服〔201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在我市注册登记，除融资担保公司和投资公司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规划、认定、指导和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经信（经科）局，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德阳高新区发经局负责辖区内市级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 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每年认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市级示范平台具有开发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提供的公共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融资、质量、环保、创业、培训、管理、信息化应用、市场开拓等。市级示范平台可以是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平台，也可以是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性平台。

（一）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企业上云等服务。

（三）市场服务。提供组织开展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广、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四）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五）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六）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七）管理咨询。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

营销等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并运营两年及以上。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 80 万元，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服务范围为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提供满足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的公益性服务，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特色突出，服务效果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具有较强的企业服务能力，从业人数不少于 8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

（五）服务业绩突出，年度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80 家，服务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六）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于市场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 50%以上。

（七）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八）积极参加各级经信部门组织的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

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两年以上合作服务机构 6 家（含）以上。

第七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年度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度开展技术洽谈、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三）市场开拓。具有组织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广、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能力，年度组织各类活动 4 次以上。

（四）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5 次，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1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

（五）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度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4 次以上。

（六）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拥有线上、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度培训 800 人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具有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

市场营销等咨询诊断服务能力，年度开展管理咨询服务及培训活动 4 次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按照属地化原则，符合认定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自愿向属地经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经信（经科）局，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德阳高新区发经局负责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公共服务平台，出具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经信局。

第九条 申报市级示范平台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

（一）市级示范平台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服务平台基本情况、服务产业主要现状、主要服务开展情况，取得的服务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二）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 1）。

（三）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五）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附件 2）。

（六）获得专业服务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获得各级政府支持情况相关文件复印件。

（七）组织结构、部门分工、人员配置情况。

（八）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职务、手机、学历、职称等）（附件 3）。

(九) 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人员缴费名单。

(十)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十一)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十二) 上一年度服务企业及企业满意度表（附件 4）。

(十三) 部分服务企业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

(十四)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通知、总结、图片等）。

(十五) 开展公益性或低于市场收费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

(十六) 可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5）。

第十条 市经信局按照相关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集中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服务功能、服务成效、社会认同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结合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的结果，初步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正式发文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市级示范平台的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 3 月份集中办理一次。

第五章 政策扶持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经信局对评审合格的服务平台授予“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将名单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介发布，并建立市级示范平台数据库，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原则上只推荐市级示范平台参加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评定；在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

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市级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单位）省级或市级资金不重复支持。

第十四条 加快建立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各级经信部门和市级示范平台之间、各平台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进一步推动平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服务协同、运作规范。经信部门要对市级示范平台的发展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市级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经信部门的指导，搞好需求调研，创新服务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精品化服务，并应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配合经信部门开展各类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经信（经科）局，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德阳高新区发经局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市级示范平台的建设情况、服务质量、收费标准、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12月底前将市级示范平台年度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市经信局。

第十六条 市经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资格复核。复核工作与认定工作同期进行。申请复核的市级示范平台，需将两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推荐表》（附件6）报市经信局。复核后，对合格的市级示范平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业组织处分或运营不规范,被中小企业投诉3次以上并调查属实。

(二)被司法机关处罚。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报送机构运营情况、服务情况,或者报送数据故意弄虚作假。

(四)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

(五)经营业绩或服务绩效下滑,连续两年不能达到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条件。

第十八条 市级示范平台评审工作接受审计、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
2.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
3.服务人员花名册
4.服务企业及企业满意度表(80家以上)
5.真实性声明
6.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推荐表

附件1

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台、套、万元、人、平方米

平台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所属行业				E-mail				
	业务范围					所服务的行业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	自有(平方米)			租用(平方米)	
	设备、仪器 等服务设施	数量		截至 XXXX年 底从业 人数	大专以上：				
		价值			本科及以上：				
		占总资产 比例 (%)			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专业人员：				
主要合作机构									
近三年平台运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缴纳税金	当年服务企业数量		
	XXXX年								
	XXXX年								
	XXXX年								
服务能力及业绩	主要服务产品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资格)情况								
获得政府支持情况									
获得的相关奖励									
主管部门意见	所在地经 (工)信 局意见				市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所有报告、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德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推荐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台、套、万元、人、平方米

平台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所属行业				E-mail			
	业务范围						所服务的行业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	自有(平方米)			租用(平方米)
	设备、仪器等服务设施	数量		截至 年底从 业人数	大专以上：			
		价值			本科及以上：			
		占总资产比例(%)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主要合作机构							
	近两年获得专业服务资质(资格)情况							
近两年获得政府支持情况								
近两年获得的相关奖励								
近两年平台运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缴纳税金	当年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业绩自测情况 (附两年工作总结)	主要服务产品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仅填写变化情况)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及作用(自测情况)								
主管部门测评情况	所在地经(工)信局意见				市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